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4〕13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周欣俊（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5X）

住 所：广西柳州市[REDACTED]之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0年6月，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江区高镇龙南村1林班176小班内的林地采伐林木（尾叶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材料中的关于你采伐林木的调查报告，被处罚人违法采伐林木面积0.2337公顷（3.5亩），采伐得桉木出材量8.4立方米（蓄积量11.2立方米），采伐株数169株。经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被处罚人所采伐的桉原木价值人民币4032元。被处罚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现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于2024年8月底前补种滥伐林木169株3倍的树木，即：补种树木507株；



2、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滥伐商品林的严重行为：处以滥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即4032元×5倍=2016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1）韦云松 执法证号码：（1）20020814004
 （2）韦玲珍 （2）2002081402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5日